

澎湖縣 115 年度動物保護講習計畫

- 1、 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訂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「動物保護講習辦法」辦理。
- 2、 實施內容：動物保護法法規講習及動物收容所實作，時數共計 **3** 小時。
- 3、 參加對象：指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之一第三項，令接受講習之受處分人。
- 4、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 - (1) 於每場次開課之 **7**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，不接受當日或現場報名，每場次限額 **5** 人。
 - (2) 於上班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 08：00~1200-13：30~17：30) 至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或電話(06)-9212839 報名。
 - (3) 因傷、病、服刑、受召集、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，無法準時接受講習者，應於講習日至少 7 日前向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申請改期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再依通知之時間另行參加其他場次。
 - (4) 若於收到後 6 個月內未完成講習者，將依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予以強制執行，未依規定完成講習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怠金。
- 5、 講習時間：
 - (1)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 9:00-12:00 (遇例假日順延一周，如有其他因素變動，將以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網站公告為準)
 - (2) 學員應檢附 **處分書** 及 **身分證正本**，於指定時間前往講習地點報到，並接受動保講習 1 小時及實作課程 2 小時。

6、 講習地點：澎湖縣烏坎動物收容所(澎湖縣馬公市烏坎里 260、261 號)

7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動物收容所實作會於收容所進行實際服務工作，因此建議穿著輕便不怕髒之衣物或自行攜帶備用衣物來替換。
- (2) 講習期間不提供飲食及便當，現場設有飲水機，如有飲水需求自備環保杯。
- (3) 如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止，仍無人報名，逕予取消當日場次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(4) 若遇颱風等特殊狀況，已達停班停課標準，依本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，且當日場次逕予取消，不再另行公告，**請自行重新報名其他開課日期**。
- (5) 如有其它因素變動，將以網站公告或電話通知為準。

8、 **預定 115 年講習課程如下：**

日 期	講習課程	時數
1 月 8 日	動物保護法案例簡介（1 小時）動物收容所實作（2 小時）	3
2 月 12 日	動物保護法案例簡介（1 小時）動物收容所實作（2 小時）	3
3 月 12 日	動物保護法案例簡介（1 小時）動物收容所實作（2 小時）	3
4 月 9 日	動物保護法案例簡介（1 小時）動物收容所實作（2 小時）	3
5 月 14 日	動物保護法案例簡介（1 小時）動物收容所實作（2 小時）	3
6 月 11 日	動物保護法案例簡介（1 小時）動物收容所實作（2 小時）	3
7 月 9 日	動物保護法案例簡介（1 小時）動物收容所實作（2 小時）	3
8 月 13 日	動物保護法案例簡介（1 小時）動物收容所實作（2 小時）	3

9 月 10 日	動物保護法案例簡介（1 小時）動物收容所實作（2 小時）	3
10 月 8 日	動物保護法案例簡介（1 小時）動物收容所實作（2 小時）	3
11 月 12 日	動物保護法案例簡介（1 小時）動物收容所實作（2 小時）	3
12 月 10 日	動物保護法案例簡介（1 小時）動物收容所實作（2 小時）	3